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2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少俊先生、洪少林先生、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杨志凌先生、孙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孔小文女士、袁鸿先生、杨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孔小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正军先生、叶嘉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少俊，男，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在读；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香港）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瑞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嘉优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国际销售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中国销售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少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瑞联控股有限公司、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15,165,404 股。洪少俊先生与洪佳宁先生、吴美玉女士、洪少林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和吴美玉之子，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洪少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少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专业；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吉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五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5,207,579股。洪少林先生与洪佳宁先生、吴美玉女士、洪少俊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和吴美玉之子，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洪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建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17年11月至今，任拓利亚智能工具(东莞)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嘉优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

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9,980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241,71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兴，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280 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120,669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志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05）委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专业会员、东莞市计量协会会长、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副会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香港新科集团东莞时力科技电子厂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测试仪表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

杨志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乔，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字 IC 设计与测试员工；201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公司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逻辑工程师、仪器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孙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收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约 68,27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小文，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产业经济专业，正高职称。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及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小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固体力学专业，正高职称。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长、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现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月彬，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8年8月至2006年2月，担任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东有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正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2014年，担任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65,53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嘉宝，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中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东莞雅隼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东莞志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

叶嘉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